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性公佈 收購惠州一家供水公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以收購(其中包括)供水公司的70%股權，所涉及之代價約為人民幣61,000,000元現金。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供水公司主要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從事供水業務。供水公司的設計每日供水規模約為60,000噸。供水公司已獲授供水特許經營權，直至二零四零年為止。

本集團現時為惠州市大亞灣的供水營運商。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能進一步加強其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供水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供水公司
「該協議」	指	買賣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供水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湖北銀龍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該協議項下之賣方
「供水公司」	指	惠州市惠城區馬安自來水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

* 僅供識別